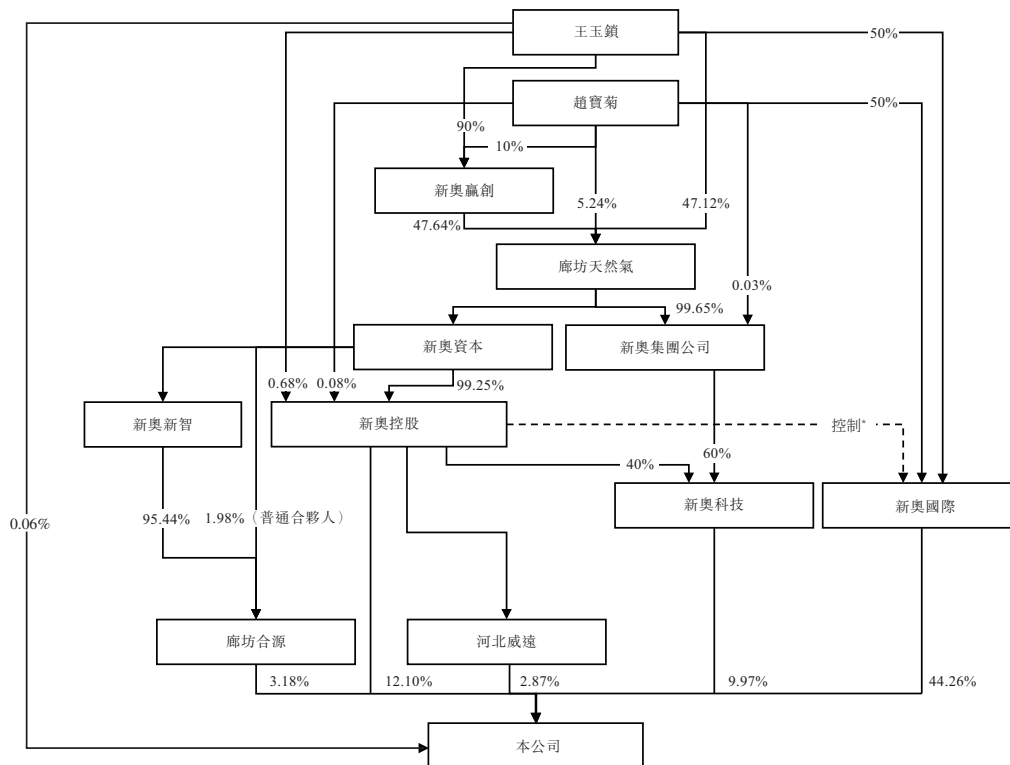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合共於2,243,449,808股A股擁有權益（其中約1,911,750股A股由王玉鎖先生直接持有，約2,241,538,058股A股透過王玉鎖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44%及(ii)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約72.47%（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01,580股A股）。有關庫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附註：

- (1) 於2018年11月30日，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與新奧控股簽署股權託管協議，據此，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各自將其持有的新奧國際股份的全部權益委託給新奧控股管理直至2040年12月31日。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王玉鎖先生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佔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01,580]股A股）。

鑒於上文所述，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因身為王玉鎖先生的配偶而被假定為控股股東）、新奧贏創、廊坊天然氣、新奧資本、新奧集團公司、新奧控股、新奧新智、新奧科技、新奧國際、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將於[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除外）的主要業務如下：

控股股東名稱	主要業務
新奧贏創.....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廊坊天然氣.....	投資控股
新奧資本.....	投資控股
新奧集團公司.....	投資控股
新奧控股.....	投資控股
新奧新智.....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新奧科技.....	研究和試驗發展
新奧國際.....	投資控股
廊坊合源.....	資本市場服務
河北威遠.....	精細化工產品、新型建築材料、機械產品及電子產品的銷售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王玉鎖先生亦於(i)新智認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869.SH），主要從事為企業和城市基礎設施服務商提供一體化的智能解決方案、產品和交付服務）約63.56%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及(ii)西藏旅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49.SH），主要透過其所控制的實體（包括上述所載若干控股股東）從事景點開發及運營、旅遊服務業務及文化業務）約27.63%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有關王玉鎖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予以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能會不時對其他實體作出投資或擔任該等實體的非執行董事職位。就我們的董事於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而言，我們認為這能夠增強我們董事整體的經驗與多元化。

### 不競爭承諾

王先生分別(i)於2019年12月9日就本公司於2020年透過要約人收購369,175,534股新奧能源股份（佔新奧能源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32.80%）；(ii)於2021年10月26日就本公司透過新奧天津於2022年收購新奧舟山90%股權；及(iii)於2025年3月26日就私有化建議，向本公司提供長期不競爭承諾。據此，王先生承諾如下：

- (i) 王先生及其全資擁有或控制之該等其他公司／實體將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或其控制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任何業務或活動。
- (ii) 王先生將嚴格按照監管文件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避免與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發生實際競爭，並承諾促使其全資或控制的公司／實體採取相同的措施。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王先生及其全資或控制之公司／實體取得任何與本公司及其控制之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實際競爭之商機，王先生將竭力將該等商機提供予本公司或其控制之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及其控制之附屬公司未取得該等商機，王先生承諾以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之方式解決。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1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助於管理我們業務的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擔任控股股東層面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姓名	控股股東名稱	職位	職責	該職位是否有薪酬？
蔣承宏先生.....	新奧資本	董事	公司治理	否
	新奧新智	董事	公司治理	否
于建潮先生.....	河北威遠	董事長	公司治理	否
張宇迎先生.....	新奧新智	董事	公司治理	否
王玉鎖先生.....	廊坊天然氣	董事長	企業運營	否
	新奧國際	董事	企業運營	否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控股股東名稱	職位	職責	該職位是否有薪酬？
	新奧控股	董事長；總經理	企業運營	否
	新奧資本	董事長	企業運營	否
	新奧新智	董事長	企業運營	否
	新奧科技	董事長	企業運營	否
	新奧集團公司	董事長	企業運營	是
張瑾女士.....	新奧新智	董事	公司治理	否
王子崢先生.....	新奧控股	董事	公司治理	否
	新奧集團公司	董事	公司治理	是
	新奧資本	董事	公司治理	否
	廊坊天然氣	董事	公司治理	否

儘管有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決策。此外，我們的11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一直提供獨立監督，並將繼續根據彼等的技能及資歷以及相關專業經驗獨立監督本集團重大決策的制定及實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層面及／或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管理職務多年，因此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我們所處的競爭格局。因此，彼等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2) 我們的執行董事一直致力於並將繼續分配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在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上，並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重；
- (3) 我們已在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以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明確的匯報路徑。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查閱執行董事的定期報告、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臨時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透過定期向董事提供的最新運營及財務資料，監督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
- (4)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5)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且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如果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公佈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且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迴避投票；及
- (6)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公司治理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自身擁有管理團隊，能夠維持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後我們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但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並享有相關權益，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擁有充分權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就我們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洽及關係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儘管有上述情況，我們仍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就我們的部分業務分部及營運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考慮到我們可取得獨立來源及市場競爭充分，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被終止，本公司仍可透過公平磋商，以符合市場條款的類似條款及條件，輕易物色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或替代者，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而不會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營，並將於[編纂]後能夠繼續獨立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融資、匯報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設有獨立的財會部門，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一同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對（其中包括）我們的財會報告程序進行獨立監督。

此外，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鑒於本集團強大的財務狀況、穩健的現金流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亦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下文的貸款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清償的其他貸款或擔保。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貸款協議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好買氣已與新奧新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奧新智同意向好買氣授出合共最多人民幣323.4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

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	貸款人	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後還款日	利息
(1)...	新奧新智	好買氣	最多78.4	2026年 12月31日	按1年期貸款 市場報價利率
(2)...	新奧新智	好買氣	最多245	2029年 12月31日	計算，於還款日 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新智持有好買氣49%權益。新奧新智以其作為好買氣股東的身份按新奧新智直接持有的好買氣股權比例向好買氣提供貸款。上表所列貸款指前述由新奧新智提供的貸款。預期該等貸款將於[編纂][編纂]後持續。鑒於新奧新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好買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奧新智提供的貸款構成本集團自控股股東收取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0月31日，鑒於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471億元，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仍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沒有任何困難，未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我們亦不時發行債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鑒於我們已證明有能力獲得獨立融資，我們相信，於[編纂][編纂]後，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任一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4) 我們將維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控股股東遵守及遵從彼等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披露義務；
- (6) 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獲得獨立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僅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及
- (8)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編纂]後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治理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